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 2018-034

##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环保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羚”)转报的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大环罚字[2018]72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 1、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1 年期间你单位将废水处理工段压滤产生的污泥填埋至你单位北侧塘内。经查阅你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污泥可不作为危险废物。2018 年 4 月 26 至 2018 年 6 月 9 日,累计已挖出污泥约 1000 吨,暂存于你单位的厂房内。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环评页复印件 1 份、环评审批复印件 1 份、检测报告 1 份、现场视频、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已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听证,也未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大环罚告字[2018]69 号)及《送达回执》各 1 份。

#### 2、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二款之规定,责令你单位全部挖出填埋的污泥,规范贮存,并决定对

你单位罚款十万元。

### 3、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全部挖出填埋的污泥，规范贮存。

#### (2)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指定银行和帐号：

户 名：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开户行：工商银行大丰营业部

帐 号：1109690109000016688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大丰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4、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起六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

公司收到江苏金羚报送的《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大环罚字[2018]72号）后高度重视，责成江苏金羚积极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同时公司要求江苏金羚引以为戒，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规范经营。

目前，江苏金羚正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环保处理标准和要求，并结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对《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30日